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**CR5-26-0266-PCS**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**李鳳貞(LEI FONG CHENG)**，女，1959年2月28日出生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編號7405XXX(X)，父親李再興，母親許金群，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路環石排灣馬路金峰南岸金翠峰26樓B室及5 milton st Canterbury 3126, VIC, Australia，**現下落不明**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**李鳳貞**被控訴為共同正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了：
第16/2021號法律第73條第1款第一部分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**不合規範的僱用罪**」；
- 上述嫌犯須於**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**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劉華康